

证券代码：839545

证券简称：特斯特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期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任命李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晓梅，女，1994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作履历如下：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，就职于青岛新日永信食品有限公司，任综合部经理职务；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，就职于青岛特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行政部主管职务；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，就职于青岛特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任综合部经理职务；2024 年 9 月至今，就职于青岛特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任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工作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4日